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619號

再 抗告 人　Ａ０１

　　Ａ０２

共　　同

代　理　人　謝曜州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３等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抗字第256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其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係以：伊對相對人假扣押之請求，非不爭執，原裁定認相對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顯有違誤。又伊就財產為日常處分，遠早於相對人就假扣押之請求提起本案訴訟，再抗告人Ａ０１於民國112年5月3日出售門牌○○市○○區○○街000號0樓房地，係為代墊相對人積欠第三人之貨款，現有2棟房屋、5筆田賦、7筆土地，價值新臺幣（下同）4036萬7000元；再抗告人Ａ０２現有5棟房屋、3筆田賦、5筆土地，價值6884萬7591元，伊之財產價值遠逾相對人聲請假扣押欲保全之債權數額，未瀕臨無資力，無假扣押之原因。相對人未釋明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原裁定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顯有違誤，所命相對人供擔保之金額是否相當，亦非無疑等語，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係屬原法院認定相對人已釋明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之事實，及依職權酌定相對人供擔保金額當否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末查再抗告人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為准相對人供擔保假扣押裁定，提起抗告，抗告程序中得就相對人提出請求及假扣押原因之要件事實，及供擔保與否及其金額所審酌資料，提出反駁意見、反對事證，審判長無闡明令其提出新訴訟資料之義務，再抗告論旨指摘原法院就其將不動產變為易於流動、隱匿之現金而有假扣押原因部分，未使其陳述意見，有違聽審權之保障，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周　群　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